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目錄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濫責致釀人命

縣丞任聽衙役故押平人自盡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擅用非刑濫責無辜分別降革

嚴禁佐雜擅受民詞濫設刑具

淹禁

書吏漏寫減等較犯淹禁六載

陟虐罪囚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差役擅加鎖繫門丁詐賊釀命

衙役擅加鎖鑊致犯墜鍊身死

差役私鎖干連人犯致令自盡

衙役妄拿無干復行爭毆捏稟

衙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衙役獲賊鎖鑊致賊墜鍊身死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磚塊鐵鉗毆死人命

監犯拾取礮煤鐵斧砍死人命

監犯摸取拆衣小刀戮死人命

監犯殺人提牢官典分別擬罪

解役點熏蚊烟以致重犯尋斃

禁卒疎防絞犯服食瘡藥毒斃

禁卒遺忘小刀致犯自戕身死

禁卒切菜絞犯奪刀自戕身死

木匠修監絞犯自戕分別治罪

絞犯自戕禁卒官典分別治罪

凌遲人犯在監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絞犯自縊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看役聽囑開枷以致枷犯自盡

看役疎防以致遣婦在店自盡

解審賊犯中途服食瘡藥毒斃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死

解役踈防擬斬盜犯在途自戕

鄉約盤獲盜犯中途自戕身死

主守教囚反戾

禁卒縱容差役進監教演犯供

獄囚衣糧

滇省軍遣增多請酌添口糧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案件酌定期限

五城枷杖案件定限十日完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證脫罪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與吏部例未符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斷罪失出入照處分例查核

失出失入刑律與吏部例不同

有司決因等第

賊犯割辯誤傷擬軍毋庸具題

正犯逃亡餘犯徒罪由題改咨

餘犯徒罪改咨之案毋庸彙題

刑部現審生監犯罪分別咨題

丞倅革弁犯該軍流亦可咨結

外省武弁擬軍歸入年終彙題

廕生盜用圖記擬軍隨結隨題

因風身死兇犯減流改咨爲題

擅殺強姦罪人擬杖向不咨部

結徒犯酌定審轉咨報限期

徒犯起解分別造冊報部

軍流徒犯到配毋庸年終彙報

各省未獲逃兇逃盜毋庸具題

決改監候秋審情實病故具題

題結絞犯在途脫逃應行題覆

首犯病故從犯應流駁令具題

蒙古遣犯病故應彙報理藩院

交遲斬梟病故分別剝屍梟首

川省竊賊請昭東省免其解審

呈送發遣之案分別免其解勘

巡道審轉之案應由臬司覆核

熱河民蒙案件悉歸都統辦結

奉天旗民事件州縣審理

內府親丁在外犯死罪應解部

直隸屯居包衣旗人死男解部

停勾之年趕入之案歸入下次

每年正六入十等月俱停刑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
濫責致釀人命

福撫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拿賭因賭匪陳文

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寮廠內卽從矮牆爬出逃逸

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拿游清懷攔阻並聲

稱陳文貴業已逃逸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

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等帶同行至署前游清懷斥

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拿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

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

內迨縣丞馬士鴻回署訊問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
詎游清懷因傷重含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
逞刁將游清懷答責游清懷因心坎被戳傷重殞命
將馬士鴻於劉觀善校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經本部以案情未協駁令覆審旋據將馬士
鴻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加
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案

縣丞任聽衙役
故押平人自盡

安撫人奏張綱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昆連疑被
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回與謝士安有

嫌卽唆使張幗珠控告並允代爲作證張幗珠隨赴
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
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爲伊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
路遇唐貴令謝士安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
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至該縣丞公
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卽回明該縣丞出堂
訊問謝士安未帶地契卽諭令取保經唐貴請將謝
士安先行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
謝士安管押側屋詎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卽被押

謝士安嚴追
欠項致押斃人
命係在官店病
故死者並非平
人照故禁平人
致死量減擬流
囑託之人照不
應重杖道光六
年湖廣司宛平
縣門丁王五沈
三等一案

情急自縊除私押輕罪人犯致死之該縣丞從重發
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人應幅雖訊無串詐別情惟
唐貴將謝士安扭帶赴官朦稟管押以致忿急自縊
應幅於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恣
愚干預均比照竊殺命例量減一等擬流革
耿五挾嫌惡意張綱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
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本非重事惟主使唆訟致
肇釁端應照誣告人致死律酌減一等擬流張綱珠
因疑誤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元年案

大小衙門應用
刑具應刪例文

江西道御史 奏稱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撫題咨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問刑衙門無批准方用掌嘴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語 查例載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案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咨

刑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等語謹按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修併原文審理事件之上尙有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查是年修例按語內稱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刑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掌嘴二字自係專爲佐雜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三十二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內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